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聂千强、蒋霞、重庆祥汇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平富与被告聂千强、蒋霞、重庆祥汇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46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聂千强、蒋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廖平富货款4592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4592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0日起按照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计算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廖平富对被告重庆祥汇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廖平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